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
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45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45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3-45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是	19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餐饮服务项目包括清河办事处 139 名机关干部职工早、中、晚三餐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

5.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三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说明：本条第 4 项预算金额仅供项目备案，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最高限价为 650000.00 元/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性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中牟县黄店镇大路张村清河派出所附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55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条款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 址：中牟县黄店镇大路张村清河派出所附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55166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100%
4	服务期限	三年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磋商语言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2	磋商货币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1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各 1 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济源交易中心作为副场。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付款方式	见合同付款条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4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价：650000.00 元/年 超过此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25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6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 1.3 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乡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人员）。 2. 履约验收程序： 2.1 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2.2 制定履约验收规则； 2.3 制定履约验收流程； 2.4 根据履约验收规则和流程检验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 2.5 根据验收结果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并要求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2.6 由采购人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28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 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 2.1 采购方式：本次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3 评审办法
- 4.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4.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性文件构成

- 5.1 磋商函
- 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3 磋商报价表
- 5.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5.5 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 5.6 条款偏差表
- 5.7 企业业绩
- 5.8 售后服务方案
- 5.9 技术方案
- 5.10 廉洁自律承诺书
- 5.11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性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 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6.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应于 24 小时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

6.3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 应在磋商开始日前 5 天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 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日期, 延长磋商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性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 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 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 其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报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 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 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磋商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住宿、交通、餐补、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费用的综合报价。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性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证明磋商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具有提供服务的能力，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性文件将于磋商有效期后失效。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式样和签署

16.1 加密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6.3 加密版响应性文件应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18.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性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0.2 开标前，采购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性文件。

20.3 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初审与详审：

21.2.1 磋商小组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21.2.2 磋商小组按先符合性审查、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资格审查阶段，响应性文件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1.2.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响应性文件满足下列情况的，方可进入详审阶段：

- (1)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性文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性文件编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擅自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化条款的；
- (5) 响应性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2.5 在详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磋商: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或系统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结合技术、商务评议情况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21.7 评定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1.8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4.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4.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性文件均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六、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在应在评

标结束 1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供应商。由代理机构将磋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7. 签订合同

27.1 付款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者依法重新招标。

2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顺延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七、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1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0.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八、询问

32. 询问

3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采购最高限价

33.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超出做废标处

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下方列明的通讯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采购人通讯方式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中牟县黄店镇大路张村清河派出所附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5516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5.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电子招标投标

3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相关的招投标流程。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企业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不用提供相应材料，磋商函中体现即可）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进行二次报价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和形式问题)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预算价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三）综合评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2、按本磋商文件下列规定的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分比例，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

3、汇总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4、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若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相等，则报价低者列前。

5、供应商所投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进行说明成本构成，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说明，或磋商小组认为其说明无法接受，可做为无效标处理。

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审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视为已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负偏离的除外），如有需供应商进一步确认的关键性内容，磋商小组可启动澄清程序，如供应商拒不澄清或澄清的关键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偏差，可做为无效标处理。

综合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 (70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整体编制，方案与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与措施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和措施整体编制，方案和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与措施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整体编制，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整体编制，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应急预案与安全措施整体编制，应急预案与安全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应急预案与安全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应急预案与安全措施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整体编制，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晰、管理制度齐全得10分；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完整、管理制度合理得7分；人员配备有缺失、职责不明确、管理制度不齐全得4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菜谱搭配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方案整体编制，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基本需求得7分；方案有缺失，有1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对采购人有利的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 (1) 具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具体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不够全面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不够具体明确，但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得 7 分。 (3) 服务承诺没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的得 4 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XXXXXXXXXXXXXX

（二）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餐饮服务项目内容：本次采购餐饮服务项目包括清河办事处 139 名机关干部职工早、中、晚三餐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 390 元的标准。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 2、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 3、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二、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XXXXXXXXXXX 元，大写：XXXXXXXXXXXX 元整。

（二）服务期限

三年。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

按年度验收，每年年底或服务期每满一年后进行验收，按照每年度两次的考核细则结果进行验收，详见附件，考核合格即验收合格，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1. 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

1.3 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乡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人员）。

2. 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并对提供的设备列出清单，进行确认。

3、甲方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确认，并及时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5、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8、甲方负责餐卡系统的日常操作及维修、维护，月底出具刷卡清单并经双方确认。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的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xxx 同志，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

保密要求。

6、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按照《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的守则。

9、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甲方进行餐饮加工和售卖；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含 30 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xx% 支付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x 元。

（三）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15 天（含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五）当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拒付货物及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及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一）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乙方若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部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九）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乡人民政府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 1.3、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1.4、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人民政府职员满意率，办事处人民政府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人民政府每年度进行考核两次，满分为 100 分，75 分为及格分。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 2023 年 月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机关食堂劳务服务考核表

(2023 年 月 日-2023 年 月 日)

清河办事处人民政府机关食堂

项 目		标准要求	规定分值 (分)	所得分值 (分)
一 工 作 人 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严禁带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3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二 服 务 质 量	4	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到岗尽职，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3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3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4	
	7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5	
	8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开餐时间（07:30-08:30）：1 个鸡蛋、2 菜 1 汤、2 个主食； 午餐开餐时间（12:00-13:30）：2 荤 2 素 2 汤、1 个面食小吃、2 个主食；每周供应 1 至 2 次时令水果； 晚餐开餐时间（18:00、夏令时 18:30）：晚餐 2 菜 1 汤、2 个主食	3	
四 卫 生 情 况	9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0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3	
	11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2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情况。	5	
五 设 备 管 理	13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3	
	14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3	
六 管 理 情 况	15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6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存档	3	
	17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8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3	
	29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正常运行；运转时严禁离人	3	
七 安 全 情 况	20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3	
	21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3	
	22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甲方备案，	4	
	23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3	
	24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3	
八 工 作 情 况	25	持每周拟制食谱科学合理并执按时上报，	3	
	26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甲方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象，	4	
	27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4	
	28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5	

	29	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甲方、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5	
合计			100	
总分值(100 分)			得分	
餐饮公司(盖章)		人民政府(盖章)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次磋商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需负责不仅限以下工作内容：

- 1、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及公务工作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
- 2、食材采购；
- 3、餐厅管理过程中一次性用品消耗；
- 4、餐厅清洁；
- 5、食品安全；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1、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开餐时间（07:30-08:30）：1 个鸡蛋、2 菜 1 汤、2 个主食；

午餐开餐时间（12:00-13:30）：2 荤 2 素 2 汤、1 个面食小吃、2 个主食；每周供应 1 至 2 次时令水果；

晚餐开餐时间（18:00、夏令时 18:30）：晚餐 2 菜 1 汤、2 个主食

其他要求：

（1）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

（2）每月不少于 2 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 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

（4）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2、总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总就餐人数 139 人，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 390 元的标准。

3、成交后餐厅人员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职务名称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负责人	不少于 1 名	1、男女不限，40 周岁以下，品貌端正，体检合格，提供健康证、体检合格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帐，对物

			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厨师	不少于 2 名	1、拟派人员 2 名厨师(男女不限, 60 周岁以下, 含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提供健康证（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2、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 实行厨师长负责制, 负责机关食堂的主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 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 食品原料的加工, 饭菜烹饪, 机关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3	服务人员	不少于 2 名	1、55 周岁以下, 提供健康证(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2、负责餐厅服务和餐厅环境卫生, 并提供优质服务, 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有从事过餐厅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 礼貌和蔼, 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

以上工作人员须 100%持健康证上岗(可到岗后一周内办理完毕), 年龄在 55 岁以下, 仪表端正, 没有犯罪前科。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 随时接收工作。

4、服务要求:

(1)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 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 要遵守餐饮法规, 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 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 如发现违规者, 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 上岗, 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 委托方有权监督, 并检查。

(3) 供应商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 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 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日常服务中, 如发生员工对食堂卫生、食材新鲜度、餐内发现异物等投诉, 经核实, 按照食堂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每年度进行考核两次, 若评定结果未达标, 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 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 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 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 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 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 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处罚或法律诉讼。

5、设备维护使用：

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供应商浪费食材的，成交人照价赔偿； 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供应商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损坏设备应当赔偿。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 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2、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3、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4、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5、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6、供应商按劳动法和郑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8、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其他

1、若国家政策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预算单位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 10%的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按期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费用。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磋商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5、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 6、条款偏差表
- 7、企业业绩
- 8、售后服务方案
- 9、技术方案
- 10、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同时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如下：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3、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包括营业执照、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等；

六、条款偏差表

6.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标准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磋商有效期				
5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条款偏差表

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技术方案

十、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